



## 商標表格第 T7 號

# 反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用於就商標申請或註冊提出抗辯：就第三者提交的反對(《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16 條)，或申請撤銷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36 及 40 條)、宣布商標註冊無效(《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46 條)、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50 條)。《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b.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 / 要求 / 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註 1** 如反陳述涉及超過一項商標申請或商標註冊，則須就每一項提交獨立表格。

**01**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註 1)

**02** 本表格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介入人 提交

姓名 / 名稱

**03** 姓名 / 名稱  反對人  撤銷註冊申請人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更改註冊申請人  
 更正註冊申請人

**註 2** 本表格必須連同反陳述的詳細理由(附頁書寫)一併提交，並須在接到反對通知，或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商標註冊的申請，或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或在接到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

**04** 請另紙提供以下資料：(註 2)

- (1) 支持你的申請 / 註冊的理由；
- (2) 在反對通知 / 要求撤銷註冊申請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 / 更改註冊的申請 / 更正註冊的申請所指稱的事實中，你
  - i) 承認的事實，
  - ii) 否認的事實，連同否認的理由(如你擬提出事情的另一版本，則須列出該版本的內容)及
  - iii) 無法承認或否認的事實。

**註 3** 關於申請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反陳述必須連同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註 4** 關於申請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反陳述須連同支持該反陳述的證據或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一併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05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的項目：(註 3)**

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

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

**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的項目：(註 4)**

支持的證據；或

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

**註 5** 商標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介入人提交反陳述時，須同時將反陳述的副本(及連同證據 / 陳述的副本，如情況適用)送達反對人 / 撤銷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06 反陳述(及證據或陳述、如適用)的副本已在下述日期送達 03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送達地址(註 5)**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註 6**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6)**

姓名 / 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